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易字第24號

上訴人 A04  
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  
視同上訴人 A05

兼訴訟代理人 A06  
被上訴人 A08  
A09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  
被上訴人 A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訴訟標的對於A001之全體繼承人應合一確定，故上訴人A04（下稱其名）上訴之效力，及於同造之A05、A06（下合稱A05等2人，單指一人逕稱其姓名），應視同上訴。
- 二、A05等2人、被上訴人A10（下稱其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分別依被上訴人A08、A09（下合稱A08等2人，單指一人逕稱其姓名）、A04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上訴人主張：其與A 0 5等2人、A 1 0之被繼承人A 0 0  
03 1於民國112年6月8日死亡後，A 0 8提出111年3月13日代  
04 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主張依該遺囑應將如附表遺產中  
05 編號4、5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分配予A 1 0。惟A 0 0  
06 1年老健忘、患有嚴重重聽及白內障，於訂立系爭遺囑後4  
07 日即因肺腺癌緊急住院，顯見訂立遺囑時，欠缺訂立遺囑之  
08 意思能力，且系爭遺囑欠缺民法第1194條之法定要件，應屬  
09 無效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確  
10 認系爭遺囑無效。

11 二、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抗辯：

12 (一)A 0 8等2人部分：系爭遺囑符合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且  
13 A 0 0 1意識清楚，並未欠缺立遺囑之意思能力等語，資為  
14 抗辯。

15 (二)A 1 0部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6 明或陳述。

17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18 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系爭遺囑無效。A 0 8  
19 等2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1 (一)被繼承人A 0 0 1於112年6月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  
22 遺產，其繼承人為A 0 4、A 1 0、A 0 5等2人，應繼分  
23 分別為3分之1、3分之1、各6分之1，A 1 0、謝宗動等2人  
24 之特留分分別為6分之1、各12分之1。

25 (二)A 0 0 1於111年3月13日在臺南市○○區○○街0○○號0樓  
26 簽立代筆遺囑（即系爭遺囑），依系爭遺囑之記載，A 0 8  
27 為代筆人兼見證人、A 0 9及A 0 3為見證人，將附表編號  
28 4、5所示之土地及房屋，指定由A 1 0單獨繼承，並指定A  
29 0 8為遺囑執行人。

30 (三)A 0 0 1立系爭遺囑時之錄影光碟譯文如本院114年7月30日  
31 勘驗筆錄所示。

01 (四)A 0 0 1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中度，障  
02 礙類別為第2類【b230.2】即聽覺功能障礙，優耳（ABR）聽  
03 力閾值介於70至90分貝。

04 (五)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柳營奇美醫院）就本  
05 院所詢事項，以114年4月24日（114）奇柳醫字第0518號函回  
06 覆如附件所示。

#### 07 四、兩造爭執事項：

08 系爭遺囑之作成，有無符合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之法定要  
09 件？A 0 0 1有無訂立遺囑之意思能力？上訴人訴請確認系  
10 爭遺囑無效，有無理由？

#### 11 五、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系爭遺囑之作成有無符合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法定要件？

13 1.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  
14 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  
15 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  
16 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  
17 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

#### 18 2.經查：

19 (1)A 0 0 1生前因有預立遺囑於其死後將系爭房地分由A 1 0  
20 之意，透過A 0 9約A 0 8另覓得A 0 3（下合稱A 0 8等  
21 3人），相約於111年3月13日在臺南市○○區○○街0○○號0  
22 樓，經A 0 0 1指定A 0 8等3人為見證人，A 0 8並兼任  
23 代筆人，即開始口述遺囑意旨，A 0 8則依其所述內容整理  
24 記錄，再行宣讀、講解，供A 0 0 1核對認可，全程均為A  
25 0 9、A 0 3從旁見證，且經A 0 8記明日期，及由A 0 0  
26 1、A 0 8等3人共同簽名後，作成系爭遺囑等情，業據證  
27 人A 0 8等3人分別到庭證述甚詳（本院卷一第364至375、  
28 375至387、352至364頁），堪證系爭遺囑之作成，確已符合  
29 前揭規定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

30 (2)上訴人雖主張A 0 0 1有嚴重重聽及白內障，旁人需大聲喊  
31 叫或以書寫輔助溝通，可見顯然無法理解A 0 8話語，系爭

01 遺囑並非其親自口述，欠缺訂立遺囑之真意云云。惟查：①  
02 兩造不爭執A 0 0 1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  
03 為中度，障礙類別為第2類【b230.2】即聽覺功能障礙，優  
04 耳（ABR）聽力閾值介於70至90分貝（不爭執事項四），此部  
05 分之事實，堪可認定。又A 0 0 1曾因白內障，接受手術植  
06 入人工水晶體，有人工水晶體植入證明卡可稽（原審家繼訴  
07 字卷第72頁），亦可認實。然A 0 0 1於立系爭遺囑時，確  
08 有親自口述遺囑意旨，其有重聽，然因油耳而不想戴助聽  
09 器，雖未戴助聽器，但說話大聲亦聽得見，未有戴老花眼  
10 鏡，也看得清楚，並可正確針對問題應答，亦有仔細看過遺  
11 囑內容等情，業據證人A 0 8等3人證述在卷（本院卷一第  
12 368至369、371、378至381、356至359頁），而A 0 8、A  
13 0 9為A 0 4、A 1 0之堂兄弟，與A 0 0 1住處相距不  
14 遠，依A 0 0 1立系爭遺囑時之錄影光碟勘驗結果觀之，其  
15 等互動關係親近自然，A 0 3經A 0 9邀約前來擔任見證  
16 人，亦經A 0 0 1同意指定，A 0 8等3人既為立遺囑時在  
17 場聞見待證事實之人，為不可替代之證據方法，並已具結擔  
18 保其證詞之真實性，當無甘冒偽證罪風險而為虛偽證述之必  
19 要，其等證言自屬可採。另依柳營奇美醫院函附病歷摘要，  
20 A 0 0 1生前因肺腺癌至柳營奇美醫院回診，均自行到院，  
21 雖有嚴重聽力障礙，惟由醫師靠近耳邊大聲詢問及溝通，雖  
22 偶有溝通不良，但志工協助批價結帳等事宜，安排影像追蹤  
23 事宜經提醒亦可順利完成檢查等情（不爭執事項五）。由上  
24 可知，A 0 0 1並未有因重聽或因白內障等視力問題，而無  
25 口述遺囑能力之情形。②再觀諸A 0 0 1於系爭遺囑之簽  
26 名，字跡工整，其預立遺囑將系爭房地分配予A 1 0，並指  
27 定A 0 8為遺囑執行人，其遺囑內容完整，可認確為立遺囑  
28 人真意，亦有系爭遺囑可稽（原審司家調字卷第55至57  
29 頁）。至A 0 0 1口述遺囑意旨之方式，雖非逐字逐句口頭  
30 陳述遺囑全部內容，惟因系爭遺囑標的單純，僅有系爭房  
31 地，且A 0 0 1早有預立遺囑、期於死後將系爭房地分配予

01 A 1 0 之意，此由證人 A 0 8 證述：A 0 0 1 很早就想立遺  
02 囑，她希望死後能將系爭房地給 A 1 0，她認為 A 0 4 可能  
03 不會照辦，故而要立遺囑，立遺囑前已有向其詢問多次，遺  
04 囑內容也討論過兩次等語（本院卷一第366頁），證人 A 0  
05 9 證述：A 0 0 1 曾說若 A 0 4 不放棄系爭房地，她可能要  
06 寫遺囑才有用，她很早就有去問過律師等語（本院卷一第  
07 378頁），即可明瞭；另 A 0 0 1 於立系爭遺囑時，A 0 8  
08 係於見證人 A 0 9、A 0 3 前，以開放式問題詢問，並經 A  
09 0 0 1 針對問題，以口頭概略陳述遺囑內容，非僅以點頭、  
10 搖頭或「嗯」聲等語，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或以記號文字  
11 表示遺囑意旨，實際並無省略言語口述之程序，而 A 0 0 1  
12 親自口述遺囑後，再經 A 0 8 將其口述遺囑意旨記載於系爭  
13 遺囑書面，並逐一宣讀講解予 A 0 0 1 及其他見證人知悉，  
14 嗣經 A 0 0 1 確認並親自簽名於其上等情，此有本院114年7  
15 月30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三第6至19頁），且為兩造所  
16 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三)），且依系爭遺囑作成時錄影勘驗筆  
17 錄所載「A 0 8：嘿啦，妳不是說要給什麼人？妳如果百年  
18 後妳現在要先做遺囑？A 0 0 1：啊就○○路那個要給坤  
19 鐘。A 0 8：○○區○○路幾號？A 0 0 1：00號。A 0  
20 8：那間要給…什麼人？A 0 0 1：要給 A 1 0。」（本院  
21 卷三第7頁第24至30行），堪認系爭遺囑確係由 A 0 0 1 親  
22 自口述遺囑意旨，與其真意相符，並無受他人左右、嚴重誤  
23 導、誘導或不能理解遺囑內容之情事。故上訴人上開主張，  
24 自屬無據。

25 (3) 上訴人又主張系爭遺囑之見證人 A 0 3，並非 A 0 0 1 所指  
26 定或同意云云。然按關於遺囑見證人之指定，固應由立遺囑  
27 人為之，惟遺囑人同意特定之人任見證人者，即與指定該人  
28 任見證人無殊。本件依證人 A 0 9 證述：A 0 0 1 指定我及  
29 A 0 8 當見證人，並叫我去找一個不會洩漏出去的人，我找  
30 A 0 3 當見證人，A 0 0 1 有同意由 A 0 8 等3人擔任見證  
31 人等語（本院卷一第376至377頁）；證人 A 0 8 證述：A 0

01 3是A09找的，A001有同意A08等3人擔任系爭遺  
02 囑見證人等語（本院卷一第365、368頁）；證人A03證  
03 述：A09找我當見證人，A09有向A001說明我是遺  
04 囑見證人，A001就說好等語（本院卷一第354至355  
05 頁），互核相符；且依系爭遺囑作成時錄影勘驗筆錄所載  
06 「A08：…妳今天指定見證人我A08代書幫妳代筆…」  
07 （本院卷三第13頁第2至3行）、「A08：…今天指定我跟  
08 惠龍（用筆指A09）、還有淑婷（用筆指A03）做妳見  
09 證人，…這樣沒問題吼？A001：…好啦。」（本院卷三  
10 第13頁第19至24行），堪認A001於A08告以將由A0  
11 8等3人分任代筆人兼見證人與見證人時，A001確已明  
12 白表示同意。承上說明，A03雖非A001所尋得，但經  
13 A08介紹後，A001已同意其擔任系爭遺囑之見證人，  
14 此自與由A001指定之情無異；上訴人前述主張，容有誤  
15 會。

16 (4)上訴人另主張A10自88年起因刑案通緝遠遁中國未曾返國  
17 盡孝，A001生活起居均由A04負責，A001不可能  
18 預立遺囑將系爭房地分配予A10云云，並舉證人曾瑩蘭  
19 （A04配偶）為證。惟查，證人曾瑩蘭固證述：A001  
20 生前均由其夫妻照顧，從未提及系爭遺囑等語（原審家繼訴  
21 字卷第155至156頁）；然A001係因其認A04已於北部  
22 有房屋可居住，而日後A10若從大陸回來無處可住，認將  
23 系爭房地分配予A10，讓A04、A10二兄弟一人一間  
24 房屋，比較公平，但A04可能不同意照辦，故有預立遺囑  
25 將系爭房地分配予A10之必要，並說系爭遺囑只讓A10  
26 知道，不讓A04事先知道等情，業據A08等2人證述甚  
27 詳（本院卷一第366、378、382、385頁），由上可認A00  
28 1已有預立遺囑將系爭房地分配予A10之意，並不因A1  
29 0長住大陸地區而異，證人曾瑩蘭之證言，不能為有利於上  
30 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前開主張，應屬無據。

31 (5)準此，系爭遺囑確係於A001指定A08任代筆人兼見證

01 人，A 0 9、A 0 3任見證人後，經其口述遺囑意旨，待A  
02 0 8逐項筆記並宣讀、講解，再由A 0 0 1完成認可，全程  
03 並為A 0 9、A 0 3從旁見證下所作成，系爭遺囑核與民法  
04 第1194條規定之代筆遺囑法定要件相符，應可認定。

05 (二)A 0 0 1有無訂立遺囑之意思能力？

06 上訴人主張A 0 0 1晚年有嚴重之健忘情形，且於立系爭遺  
07 囑4日後即因肺腺癌緊急送醫急診治療，顯見訂立遺囑時欠  
08 缺訂立遺囑之意思能力云云，惟查：

09 1.證人A 0 8證述：A 0 0 1要看診會請A 0 9掛號，但自己  
10 搭公車去醫院，知其為代書，遂請A 0 9找其代筆遺囑兼  
11 見證，A 0 0 1身體狀況很好，當天是自己走路來回，沒有  
12 明顯健忘、不能理解自己在做何事之情況等語（本院卷一第  
13 372、367、370至371頁）；證人A 0 9證述：立遺囑時，A  
14 0 0 1精神很好，沒有明顯健忘、不能理解自己在做何事之  
15 情況，並可以正確針對問題應答等語（本院卷一第381至382  
16 頁）；證人A 0 3證稱：問A 0 0 1問題或跟她講話，除了  
17 要大聲一點外，溝通沒有問題，也能正確針對問題回答，意  
18 識清楚，還能話家常兩句等語（本院卷一第358頁），益徵  
19 預立系爭遺囑當時，A 0 0 1之意識正常，能清楚辨識討論  
20 標的，並可具體陳明分配內容，而無因嚴重健忘致無遺囑能  
21 力之情事。

22 2.況依柳營奇美醫院函覆結果，A 0 0 1因肺腺癌至該分院就  
23 醫均自行回診，偶有重大病況需討論或解釋，始會要求帶家  
24 屬（病人兒子）陪同就醫，門診均由醫師靠近耳邊大聲詢問  
25 及溝通，後續由志工協助批價結帳及提醒影像追蹤亦可完  
26 成，A 0 0 1於就醫期間癌症並無腦轉移之狀況，對自身疾  
27 病狀況有所了解，評估並無明顯影響其判斷力及意識狀態等  
28 問題，A 0 0 1曾於0000-00-00~0000-00-00曾於本院住  
29 院，處理因標靶藥物造成的皮膚副作用，住院期間意識狀態  
30 與平日門診就醫差不多等情，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  
31 項(五)），立系爭遺囑時與前關於其後之住院期間相隔不到2

01 個月，其意思能力並無重大變化，難認無遺囑能力，堪以認  
02 定。

03 3.由上可知，A 0 0 1於系爭遺囑作成當時意識狀況確屬清  
04 晰，不論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之表現，與常人相  
05 較並無明顯差異，難認其遺囑能力存在欠缺。基此，雖A 0  
06 0 1領有前述身心障礙證明，但所患病狀為重聽，既與意識  
07 狀態、認知能力之影響無涉，於預立系爭遺囑時之理解應答  
08 亦無何違常異狀，上訴人指稱A 0 0 1不具遺囑能力云云，  
09 自非可採。

10 (三)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遺囑無效，有無理由？

11 承上所述，被上訴人抗辯系爭遺囑係A 0 0 1指定A 0 8等  
12 3人擔任見證人，並由A 0 0 1口述遺囑內容，使見證之一  
13 人A 0 8兼代筆人，予以筆記、宣讀及講解，再經A 0 0 1  
14 認可，並與見證人A 0 8等3人共同簽名於其上，且全體見  
15 證人均有參與見聞全程，符合代筆遺囑要件等語，洵屬有  
16 據；則於A 0 0 1死亡後，依民法第1199條規定，系爭遺囑  
17 當已依法生效無疑，是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為無效云  
18 云，應無理由。

19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確  
20 認系爭遺囑無效，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21 之判決，核無違誤，應予以維持。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  
22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認為  
24 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25 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7 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  
28 段、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3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法官 張家瑛

法官 郭貞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宣好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

| 編號 | 項目                                    | 國稅局核定之價額或金額<br>(新臺幣：元) |
|----|---------------------------------------|------------------------|
| 1  |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0m <sup>2</sup> ) | 710,000                |

|    |  |           |
|----|--|-----------|
|    | (權利範圍1020分之200)  |           |
| 2  |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73m <sup>2</sup> )<br>(權利範圍1020分之200) | 1,006,352 |
| 3  |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10m <sup>2</sup> )<br>(權利範圍1020分之200) | 405,490   |
| 4  |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63m <sup>2</sup> )<br>(權利範圍全部)         | 3,975,300 |
| 5  | 臺南市○○區○○段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br>市○○區○○路00號建物<br>(權利範圍全部)        | 115,600   |
| 6  | 第一銀行麻豆分行帳戶   | 797       |
| 7  |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帳戶   | 60        |
| 8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學甲分行帳戶   | 136       |
| 9  | 京城商業銀行麻豆分行帳戶   | 1,289,299 |
| 10 | 中華郵政麻豆郵局帳戶   | 1,407,730 |
| 11 |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帳戶   | 37,831    |
| 12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股   | 309       |
| 13 | 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16股   | 20,012    |
|    | 合計   | 8,968,916 |

附件：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114年4月24日(114)奇柳醫字第0518號函所附A 0 0 1病情摘要(本院卷一第305頁)

(一)病患A 0 0 1(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因何疾病至貴院血液腫瘤科高婉真醫師門診就診或住院治療?期間有無家人陪同?如有,係何人陪同?

◎答覆:病患於永康奇美診斷肺癌治療後轉至本院門診追蹤,門診回診皆由病人自行前來,偶有重大病況需討論或解釋會要求病人帶家屬(病人兒子)陪同就醫。

(二)A 0 0 1就診時能否正常與醫師溝通?是否因聽力障礙而需旁人輔助溝通?

◎答覆：病患有嚴重聽力障礙，門診溝通皆由醫師靠近耳邊大聲詢問及溝通，但偶有溝通不良之情況，結束看診後會煩請志工協助後面批價結帳等事宜，安排的影像追蹤事宜病人經多方提醒皆可順利在時程上完成檢查。

(三)A 0 0 1 所罹疾病，是否影響其意識及判斷能力？

◎答覆：就醫期間癌症並無腦轉移之狀況，病患對於自身疾病狀況也有所了解，評估沒有明顯影響其判斷力及意識狀態等問題。

(四)A 0 0 1 於111年3、4月間是否曾至貴院住院？住院原因？住院過程病況、意識及判斷能力如何？

◎答覆：病患於0000-00-00~0000-00-00曾於本院住院，處理因標靶藥物造成的皮膚副作用，住院期間意識狀態與平日門診就醫差不多。

(五)A 0 0 1 依其病況，於111年3月13日有無口述遺囑意旨，並於見證人筆記、宣讀、講解後認可之意識能力？

◎答覆：病人沒有在醫療團隊面前提及遺產相關事宜，此項無法回答。